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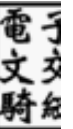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朱睿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3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761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092081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95NDW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
子女教育經費」申請案(以下簡稱本案)，請學校於109年
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線上申辦完成，上傳檔需印出郵寄
免備文至本局初審(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年10月
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301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應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
教育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
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辦理期程及補助項目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自110年2月起至111年1月止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

1、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。



- 2、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。
- 3、編印、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。
- 4、實施諮詢輔導方案。
- 5、辦理親職教育研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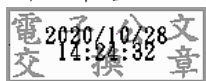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請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二)申請及線上審查網站：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網站
(https://newres.kl2ea.gov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75/?cid=1356)。
- (三)請學校逕至「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網站」填報申請計畫書，填報完成後匯出計畫書(由系統自動生成)，印出並逐級核章，再掃描上傳後同時印出，依限郵寄免備文寄至本局承辦人彙辦(郵戳為憑)，以利本市初審。
- (四)本案經費額度依「110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分配各縣(市)之經費額度推估表」分配，110年起，在補助額度內將依照實需先核給「110年度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」經費，賸餘經費再依相關計畫書內容審查結果核補。
- (五)請有申請「雜支」項目者，另依照本市規定，編列額度不逾總經費5%。

五、檢附系統學校操作手冊（如附件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